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朱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2023年度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工作的实施开展情况，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经理管理层在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 2024 年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和改进作出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予以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4 年度的财务计划作出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10,482,566.05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000,0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于2024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